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11 月 5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0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63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4,514.9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5,088.59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11.5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5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 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1	制造业	制造业
I2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3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K4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E5	建筑业	建筑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4,809.9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6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602.4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皇甫少卿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17 年-2021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娟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计划 2024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锦英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2017 年-2021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2024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的复杂程度、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